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218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3 年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园育苗棚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 2023 年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育苗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 年第 6 次会议，县政府 2023 年第 38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育苗棚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党伟邦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935 万元，其中，791.19 万元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143.81 万元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育苗棚 1 栋，占地面积 11700 平方米（17.54 亩），长 195 米、宽 60 米、总高 6 米、肩高 4 米、拱跨 20 米，其中包含育苗椭圆钢拱棚、保温设备、照明设施等，配套建设地坪及室外水电等基本公用设施。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成立以局长党伟邦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有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强化项目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 号）和《〈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 号）等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

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通过方案、协议等方式明确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的具体量化措施。项目建成后，签订联农带农协议（联农带农机制变为单一性资产收益时，收益分红比例按照“不得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执行），并建立项目收益稳定增长机制。项目收益金由县高原生态农业绿色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收缴，并按程序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明确资产权属。该项目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由县农科局移交至县高原生态农业绿色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做好投入使用、后续管护等工作。

(五)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同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六)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设计资料、公示公告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抄送：县纪委监委、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